111年花蓮縣「幸福城市盃」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

一、主 旨：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，並推動花蓮縣桌球運動風氣，增進球友間之友誼與營造健康幸福城市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小學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1年12月17日（六）至111年12月18日（日）2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小學（活動中心）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（一）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5日下午16時止，以寄達或送達為準。

(二）方式：

1、填妥制式表格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（報名表請至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網址http://chttc.weebly.com/下載）

2、電子郵件：rose6326.1320@gmail.com

**＊【接獲報名後本會將以電話通知各報名隊伍之聯絡人，若未接獲通知請自行與本會聯繫，以確認報名手續完成，報名截止後，將不接受報名】**

**若有疑問請電話聯繫：副總幹事 潘杰秀 0919-923532**

九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【社會組】

不限年齡，採8人5分制（雙單雙單雙，不可兼點），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（二）【國中男生組】

（三）【國中女生組】

（四）【國小男生高年級組】

 （五）【國小男生中年級組】

（六）【國小女生高年級組】

（七）【國小女生中年級組】

　　　上述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，選手須就讀同一學校，各組採四單一雙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五局三勝制，單打選手可兼雙打，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4人，最多6人，不可男女混合組隊。

 **★ 注意事項:**

**1、每組各學校最多報名２隊，另各組參加選手每人僅能報名1組，若重複報名者，以籤號較少者為準。**

**2、報名後本會將不受理更改參賽名單，屆時若有球員缺席以棄權論，出賽名單排定後，比賽過程中有球員未到場（唱名後5分鐘），該點及以後各點均以棄權論（資格不符亦同）。**

**3、所有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等以備查核，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**

**4、各項須達4隊(含)以上，始列入錦標賽；3隊(含)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。**

**5、本次比賽運動員禁穿著以白色或相近顏色為底色之球衣。**

**6、本次比賽因經費受限，參賽個人及球隊請自行依需要辦理意外保險等。**

十、 比賽資格：凡愛好桌球，符合各組比賽規定者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（一）依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
 （二）各場比賽均採用5局3勝及每局11分制。

 （三）各組如報名隊數過少，將停賽或合併比賽。

 （四）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得分桌比賽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三、抽 籤：111年12月７日下午1３時整花蓮縣桌球訓練站（花蓮市尚志路13-1號B1舉行）舉行，凡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日製三星比賽用球。

十五、獎 勵：各組擇優頒給獎杯等。

十六、申 訴：(一)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 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作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罰 則：比賽進行中如發生資格抗議事件成立，該點以下賽程全部取消，中途如有無故棄權者，該場以下賽程亦全部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公佈之。

111年花蓮縣「幸福城市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 名：

連 絡 人： 電 話：

領 隊： 教 練： 管 理：

|  |
| --- |
| □國中男生組 |
| □國中女生組 |
| □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|
| □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|
| □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|
| □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
| 1 | 隊長 |  |
| 2 | 隊員 |  |
| 3 | 隊員 |  |
| 4 | 隊員 |  |
| 5 | 隊員 |  |
| 6 | 隊員 |  |

|  |
| --- |
| 社會組 |
| 編號 | 職稱 | 姓名 |
| 1 | 隊長 |  |
| 2 | 隊員 |  |
| 3 | 隊員 |  |
| 4 | 隊員 |  |
| 5 | 隊員 |  |
| 6 | 隊員 |  |
| 7 | 隊員 |  |
| 8 | 隊員 |  |
| 9 | 隊員 |  |
| 10 | 隊員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